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段落之要求。

董事局

於2006年，本公司董事局由五位執行董事趙立強先生、周慶泉先生、趙元昌先生、吳紅舉先生及郭先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興瑞先生（主席）（於2006年7月獲委任）、芮曉武先生（主席）（於2006年7月離任）、龔波先生、陳定一先生、陳清霞女士、王玉軍先生及徐建華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生先生、鄒燦林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主席分別由馬興瑞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及芮曉武先生（於2006年7月離任）擔任，而總裁則由趙立強先生擔任。馬興瑞先生、芮曉武先生各自與趙立強先生之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主席及總裁的職務已依據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分工。董事局主要負責確定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及主要業務計劃，並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就公司日常營運上的問題作出決定，以及執行已通過的策略，以實現公司整體發展戰略。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查詢在2006年內是否有根據附錄10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在該段時間內均遵守附錄10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守則供員工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2年，唯各非執行董事仍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

本公司在2006年度內一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洪生先生、鄒燦林先生及羅振邦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鄒燦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獲確認其獨立性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也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馬興瑞先生及徐建華先生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董事局已訂有一套議事規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如有需要會另行安排會議。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草擬會議議程。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通常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讓董事於會議前知悉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以便作出決定。此外，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增加討論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每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覽閱，並在下次會議時由董事局核准。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亦會於稍後發送給全體董事備查。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在董事要求下會提供予查閱。公司秘書向董事局負責並建議董事局依循程序及遵守上市規則，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在合理的要求下，董事亦可在適當的環境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協助董事完成其對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局負責核准新董事之委任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合適人選膺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甄選過程中，董事局的參考準則包括有關人士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和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等。

在年度內獲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至隨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董事重選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除在年度內委任的董事外，現任董事人數之三份一（或以最接近的數字計算）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上載有重選董事的資料及個人履歷，以便股東考慮後作出投票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於2006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議	
	1		1		6	
	有權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董事						
趙立強	1	1	1	1	6	6
周慶泉	1	1	1	0	6	6
趙元昌	1	1	1	0	6	6
吳紅舉	1	0	1	0	6	6
郭先鵬	1	1	1	1	6	6
馬興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芮曉武	1	0	1	0	4	3
龔波	1	0	1	0	6	5
陳定一	1	0	1	0	6	5
陳清霞	1	0	1	1	6	4
王玉軍	1	1	1	0	6	6
徐建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李洪生	1	0	1	0	6	5
鄒燦林	1	1	1	0	6	6
羅振邦	1	0	1	0	6	5

芮曉武先生(主席)、鄒燦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陳清霞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內因工作關係而分別沒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屬下設有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各委員會須向董事局負責，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主席)、羅振邦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玉軍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充當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梁，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2006年內召開了三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和公司秘書亦有出席，以評核和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財務報表、企業管治等情況。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6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舉行次數	3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鄒燦林	3	2
羅振邦	3	3
王玉軍	3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主席)及龔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生先生、鄒燦林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功能為制定薪酬政策和釐定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06年內召開了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薪酬的情況。薪酬委員會採納以表現和業績導向的評估機制作為公司的薪酬政策，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於本年度，各董事均不曾參與制定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06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舉行次數	3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陳清霞	3	3
龔波	3	2
李洪生	3	3
鄒燦林	3	3
羅振邦	3	2

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償或報酬已於本公司財務賬目內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逐步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的制衡。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的檢討已涵蓋所有的重要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本公司認為其現時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有關上市規則的遵守是充分的，但仍不時會因應內部管理和上市規則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討和修訂，以加強內部監控。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制每個財務年度的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制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應用，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賬目。核數師已在財務報表中就其申報的責任作出聲明。

在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知道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於所有刊發的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等文件均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的4個月及3個月內，分別及時地公布全年及中期業績。

股東權利

本公司在舉行任何的股東大會時，會就每一個重大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同時，本公司會在會議開始時解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亦會安排充份及足夠的時間予出席的股東向董事提出發問。股東亦可按照下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的規定提出以點票的方式表決議案：

- (i) 會議的主席；或
- (ii) 有最少三名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而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不少於所有投票權的10%，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少於已繳足總股本的10%，有權在會議上投票和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

本公司在致股東的通函上，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亦會在會議中被點算。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2006年度內並無修改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授權股本為1,000億股，已發行的股本為2,142,419,902股，市值約為港幣14.35億元。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